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铠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